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JLHC-2025-018

征集人：延吉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2. 项目编号：JLHC-2025-018
3.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采购需求：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团，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6.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7.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潜在供应商须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并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律师执业证》且执业年限≥5 年，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4）潜在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提供企业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 0

四、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无。

五、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开启）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按平台提示解密时间为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3.开启地点：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吉市政务大厅 6 楼开标二室)，地址：延吉市光华路 166—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不包含发公告当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本公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延吉市司法局

地址：延吉市朝阳街 183 号

联系方式：张宇婷 17604332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与临河街交会处六合福田（垠禄新界）B1、B2、B3 栋 7 层 715 号

联系方式：祝洪丹 0433-2256780

3. 监督部门：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封闭式 7 家。

二、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并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律师执业证》且执业年限≥5 年。

三、预算金额：35 万元/年,两年共计 70 万元，据实结算。

四、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以下几方面咨询服务：**

（1）应采购人要求，提供法律咨询；参加政府会议等。

（2）应采购人要求，对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可提交法律意见书；

（3）应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拟发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提出法律建议；

（4）应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法律审查重大的经济(合作)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件；

（5）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采购人行政管理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6）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法律诉讼；

（7）乙方另行接受委托，参与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合并(整合)等工作。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工作场所。

七、采购标的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简述	单位	单价
1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团,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家/年	5 万元/家/年

八、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1、服务要求：

（1）供应商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等工作方式，自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地点，及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工作。

（2）如因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及紧急性需要，供应商可至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合适地点为采购人工作。

（3）供应商应当积极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研究，按照公认的律师职业道德准则和业务标准为采购

人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

(4) 供应商必须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的工作秘密。

(5)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供采购人决策参考，对采购人不具有约束力。

九、入围供应商评审要求

序号	采购包名称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淘汰家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7 家	20%	至少一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上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名称：延吉市司法局 地址：延吉市朝阳街 183 号 联系方式：张宇婷 176043321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与临河街交会处六合福田（垠禄新界）B1、B2、B3 栋 7 层 715 号 联系方式：祝洪丹 0433-2256780
3	项目名称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6	最高限价单价	5 万元/家/年，本项目固定收费
7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8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11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大街支行 账号：61170078801400000496 递交时间和要求：投标保证金请在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并将递交保证金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2164219962@qq.com）。
18	征集阶段质疑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单位：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洪丹 0433-2256780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与临河街交会处六合福田（垠禄新界）B1、B2、B3 栋 7 层 715 号
19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0	代理服务费	一次性核定征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2200 元/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应编制目录。 2. 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并按照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编制。
22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其他印章代替。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签字处均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纸质版文件一正二副，开标结束后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政采云平台操作步骤： 2. 使用CA进入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具体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并按照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24	响应文件解密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解密后，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网上询标。
25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27	评审小组组成	1. 评审小组共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4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组成。
28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29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3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7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方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1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直接选定
32	入围结果公告	本公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4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供应商的服务两次(含)以上综合评价差的。 (8)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5	解释权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 定义

1.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 征集文件

2.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 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 响应报价

2.2.3.1 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系统《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

2.2.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 响应有效期

2.2.4.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承诺，承诺书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2.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2.2.5 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2.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2.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 开标

2.3.1 开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2.3.2.1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2.3.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平台设置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按“政采云”平台要求的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解密后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签字完成确认无误后方可退出。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3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4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 信用查询要求如下：

①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审核内容：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 信用信息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5 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2.5.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 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程序

2.5.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 报价修正（不适用）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截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截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截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5.3.4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出现下述情况的,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2.5.3.6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及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2.8.2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 入围结果公告

2.5.5.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废标

2.5.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 签订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6.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告知入围信息

2.7.1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

2.8.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

2.9.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投诉

2.9.2.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0.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0.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10.4 中小企业定义

2.10.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0.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0.4.3 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10.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 合同

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 签订合同

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需要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3.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 履行合同

3.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 履约验收

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3.4.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 其他说明

5.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征集人。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

本项目由征集人依法对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含 2 家），否则不得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资格能力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律师执业证》且执业年限≥5年，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表中无亏损。（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信誉要求	供应商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7	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8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1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地点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7	服务标准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在交易平台通知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在生成的澄清（说明）上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要供应商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供应商排名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指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响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名；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名。分包采购的，每包评审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名。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下述规则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分包采购的，每包按此规则确定）：

本征集文件中仅约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的，按照供应商排名先后顺序和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本征集文件中约定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淘汰比例的，根据供应商排名先后顺序，先按照淘汰比例进行淘汰，再按照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根据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家数存在小数的，按照进一法（即去掉小数数字部分后，在整数数字部分上加1）计算淘汰供应商家数。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征集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后，评审小组应当将终止采购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评分细则》，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每项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3. 供应商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之和。

7.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资信 25分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每提供1个同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法律顾问项目得3分，满分1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历 (5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满足招标条件，从业满8年及以上得5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满足招标条件，从业满5年及以上得3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满足招标条件，从业满3年及以上得1分； 响应文件内附律师执业证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以取得注册资格日期计算。
	服务响应 (5分)	拟供应商承诺在征集人紧急需要提供服务时，≤2小时响应紧急需求得5分，每延长1小时，扣1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75分	服务方案 (30分)	1、法律风险防控机制(10分)：预警流程、合规审查模板 2、重大决策支撑能力(10分)：论证报告样本、应急预案 3、服务标准(10分)：文书格式、知识管理体系 每一项内容完整、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科学、具体、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10分；措施基本齐全、具体、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7分；措施内容较少、基本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时间保障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时间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可行、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措施内容可行、措施合理，得3分；措施内容较少、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工作中的难点分析 (5分)	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较少但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廉洁自律、保密措施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 1、廉洁自律措施(4分) 2、保密计划；(2分) 3、公司保密制度；(2分) 4、保密措施方案。(2分)

		第一项 4 分，廉洁自律措施制定严格得 2 分、可操作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其余项各 2 分，计划、制度、方案阐述科学、合理、可操作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证措施（8 分）	包括但不限于： 1、成果文件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2 分） 2、完善的企业内部档案管理制度；（2 分） 3、对所有档案进行编号管理，便于采购人随时查找；（2 分） 4、具有类似云储存等大容量存储功能；（2 分） 第一项 2 分，成果文件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完整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其余项各 2 分，阐述科学、合理、可操作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设备设施配备及后勤保障方案（7 分）	包括但不限于： 1、办公设备配备；（3 分） 2、交通工具配备；（2 分） 3、后勤服务保障方案。（2 分） 第一项 3 分，办公设备配备齐全，设备配备完善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其余项各 2 分，配备交通工具，后勤服务保障方案方案阐述科学、合理得 2 分，配置不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 1、评审小组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 入围供应商数量应优先满足淘汰率，其次满足能入围供应商的最多数量。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标，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标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标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标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标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标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标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标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标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标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标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标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

甲方：延吉市司法局

地址：延吉市朝阳街183号

乙方

地址：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名称：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编号：JLHC-2025-018

入围框架协议服务年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服务事项

1.1 框架协议服务要求：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 (1) 应采购人要求，提供法律咨询；参加政府会议等。
- (2) 应采购人要求，对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可提交法律意见书；
- (3) 应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拟发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提出法律建议；
- (4) 应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法律审查重大的经济(合作)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件；
- (5) 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采购人行政管理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 (6) 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法律诉讼；
- (7) 乙方另行接受委托，参与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合并(整合)等工作。

1.2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2. 采购需求、最高限制单价、成果文件要求

2.1 采购需求：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团，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2.2最高限制单价：5万元/家/年。

2.3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3. 第一阶段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3.1服务内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3.2服务标准：

（1）乙方应当积极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研究，按照公认的律师职业道德准则和业务标准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

（2）乙方必须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供甲方决策参考，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3.3入围价格：5万元/家/年。

3.4乙方的工作方式及要求：

（1）乙方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等工作方式，自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地点，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

（2）如因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及紧急性需要，乙方可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合适地点为甲方工作，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及安全的工作环境，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5.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资金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办理的业务量计算。

7.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供应商的服务两次（含）以上综合评价差的；

（8）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2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 (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9. 合同订立

9.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9.2订立地点：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话：

电话：

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2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1.3 征集人：是指负责本项目公开征集程序、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

1.4 采购人：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5 服务对象：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的采购主体。

1.6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活动并入围的供应商。

1.7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8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提报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合同的授予、履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2.1.1 第二阶段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见协议书。

2.1.2 电子采购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 （1）发布征集文件、入围信息；
- （2）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的，应发布二次竞价公告）；
- （3）采用二次竞价、顺序轮候方式的，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4）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 （5）发布入围供应商清退公告；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直接选定方式：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在入围公告中确定。

2.3 采购合同授予

2.3.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协议约定适用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除外。

2.3.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3.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4 成交价格

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5 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时，自动按照排名顺延补充，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2.6 成交结果公告

本项目不适用

2.7 履约验收

2.7.1 征集人、采购人应当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7.2 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要求：见协议书。

2.8 资金支付

2.8.1 采购合同的资金支付主体：见协议书。

2.8.2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见协议书。

2.9 采购档案保存

2.9.1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2.9.2 采购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2.9.3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10 用户反馈与评价

详见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3.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本项目不适用

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与补充征集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4.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转包、非法分包采购合同的；
- （7）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补充征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4.2.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4.2.2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协议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5.1.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5.1.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5.1.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1.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1.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5.1.7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 5.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权利义务

- 5.2.1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5.2.2 接受甲方的框架协议履约管理；
- 5.2.3 诚信履行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 5.2.4 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
- 5.2.5 参加甲方组织的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 5.2.6 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6.特别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确定乙方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完整地按照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若乙方对任一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违约，视同对甲方违约，甲方及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均有权依据本框架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追究乙方的责任。

7.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7.2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9.协议中止、解除

9.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协议继续履行。

9.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协议可解除。

9.3 乙方存在被清退情形，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10.2 乙方有本协议通用条款中入围供应商清退第（1）项至（3）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项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3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1.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人或负责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供应商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二、供应商提供企业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三、除征集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外，承诺：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三）如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四、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我方在采购项目审核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相关承诺函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征集文件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文件，决定参与本征集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我方为入围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协议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征集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征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征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征集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时响应文件无效。

五、我方接受征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录入）：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项目评审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录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身份证号码一栏填写护
照号码；身份证扫描件提供护照相关页扫描件及中文译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书

我方承诺：

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并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但本响应文件另行作出响应说明或征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相关材料的，以该响应说明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 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应在本表后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6. 其它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 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证书信息, 并应在本表后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7. 服务设施设备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序号	服务设施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在本表后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本表信息与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为准。

8.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征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2. 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年	是否接受本项目框架协议条件（是/否）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否）
1				
...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业务联系方式

（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总联系人					
总联系电话					
分行政区域联系方式（如果有，填写）					
行政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